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 1095003668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管理法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